臺北市政府 107.11.19. 府訴一字第 107209175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等 2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

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70391 號及第 10760370392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等 2 人經原處分機關核發北市社婦幼字第 10346397100-2 號、第 10641700600 號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,許可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(下稱系爭地址)提供聯合托育服務。原處分機關委託社團法人○○協會(下稱○○協會)辦理臺北市萬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下稱萬華托服中心)轄區內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與輔導,經萬華托服中心於民國(下同)107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55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進

行例行訪視,現場查得訴願人等2人共同收托6名兒童(包含3名2歲以下兒童,3名2 歲以

上兒童),已逾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(下稱托育管理辦法)行為時第 7條第1項第2款所定,2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收托人數至多4人之規定

受委託辦理之○○協會乃以 107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春陽 (萬)字第 107074 號函檢送例行 訪

視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人條經許可於系爭地址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,惟收 托人數逾法定標準,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保障法)第 26 條第 5 項及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,以 107 年 8 月 15 日

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70391 號及第 10760370392 號函,分別命訴願人等 2 人立即改善,如未改善者,將依兒少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,分別處新臺幣(下同)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(原處分誤植兒童年齡,業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9 月 19 日北市婦幼字

第 10760580061 號及第 10760580062 號函更正,並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在案)。上開 2 函均於

107年8月23日送達, 訴願人等2人不服,於107年8月3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辩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以:「......請求撤銷...... 107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○○(萬)字第 107074 號函.....事實與理由.....被視同超收情事......並且違反規定之認定提起訴願....
- ..」,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370391 號及第 10760370392

號函,惟上開 107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春陽 (萬)字第 107074 號函係○○協會檢送訪視紀錄

予原處分機關之文, 揆其真意, 訴願人等 2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婦

幼字第 10760370391 號及第 10760370392 號函不服,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:.....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2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辦理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。」「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,指兒 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,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。 | 第 26 條第 1 項 、第3項、第5項規定: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,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 登記。」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、管理、輔 導、監督及檢查等事項,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」「第一項居家式托 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、登記、輔導、管理、撤銷與廢止登記、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,必要時,得自行或委託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 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」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 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,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 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 資料.....。」第90條第 5項規定:「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,或依第五項所定辦 法有關收托人數、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 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,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,得廢止 其登記。」

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:「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
保障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」行為時第2條第1款規定:「 托育服務提供者(以下簡稱托育人員),提供之類型如下:一、在宅托育服務:係托育 人員受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委託,在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 所(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處所)提供之托育服務。」行為時第7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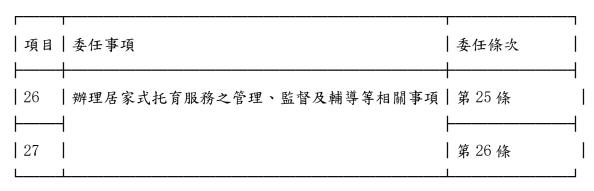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本府主管

業

定

務委任事項,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:一、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,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委任事項詳如附件。」

附表 1: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(節錄)

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等 2 人收托之兒童共 6 名,其中 4 名托育時間為 8 時至 18 時, 2

名 18 時至 24 時,因給予家長接送緩衝時間,訪視員於訪視時見有 6 名幼兒在托育地而遭 裁罰;訪視員訪視過程粗糙、輔導不周、對法令解釋不清,造成托育人員不解而誤觸法 令,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萬華托服中心於107年7月17日派員至系爭地址例行訪視,現場查得收托之兒童人數達

6人,已逾法定人數(4人)。有○○協會函附之107年7月17日例行訪視紀錄表、訴願人

等 2 人之托育人員登記管理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,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等2人主張其等因給予家長接送緩衝時間,訪視員於訪視時見有6名幼兒在托育地而遭裁罰;訪視員輔導不周、對法令解釋不清,造成托育人員不解而誤觸法令云云。按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、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;提供在宅托育服務者,托育人員應在其提供托育服務登記處所提供托育服務;2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至多4人,其中全日或夜間托育至多2人;兒童人數,應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,並包括其6歲以下之子女、受其監護及三親等內兒童;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在宅托育服務之檢查、輔導,發現托育人員或其服務登記處所收托人數有違法定上限之情形,應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,處6,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處罰;為兒少保障法第25條第1項、第90條第5項

及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2條第1款、行為時第7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及第18條第2項第2

款所明定。經查:

(一)查本件訴願人等 2人係經許可於系爭地址提供聯合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,惟經萬華托服中心於 107 年 7 月 17 日 17 時 55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址進行訪視,現場查得訴願人等 2人

於托育服務時間內實際照顧兒童人數達 6人,已逾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7條第1項第 2款所定,2名以上托育人員於同一處所共同托育收托人數至多 4人之規定。是原處分 機關依托育管理辦法第 18條第2項第2款規定,分別命訴願人等2人立即改善,如未

善者,將依兒少保障法第 90 條第 5 項規定,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按次

處罰,並無違誤。

改

(二)雖訴願人等2人主張因給予家長接送緩衝時間,故訪視員於訪視時見有6名幼兒在托育地云云。按為保障兒童托育安全並確保托育品質,考量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之照顧能力,托育管理辦法行為時第7條乃訂有收托人數上限之規定,並明定收托人數係以托育人員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計算。查依○○協會函附之107年7月17日例行訪視紀錄表所載,訪視人員於是日17時55分許當場查得訴願人等2人於托育服務時間實際照顧兒童數達6人,已違反法定上限4人之規定。另訴願人等2人既為提供在宅托育服務之托育人員,即應於許可之系爭地址按法令規定之人數上限內收托兒童,尚難

以訪視員輔導不周、對法令解釋不清,致其等誤觸法令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,不 足採據。從而,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,揆諸前揭規定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 六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
委員 張 慕 貞(代行)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E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)